

( HT33 / SF03 1-2022 )

# 浙江省团队境内旅游 合同

2022年6月20日发布

2022年7月1日施行

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##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

德清县雷甸镇中心小学

等 人 (名单可附页)

甲方 (旅游者/法人或者其他组织):

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住址或单位住所地:

固定电话:

电子邮箱:

手机:

乙方 (旅行社):

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住所地:

经营范围:

经办人:

联系电话:

13738215858

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,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,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协商的原则,现就有关组团旅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### 第一条 旅游线路及时间

旅游线路: 市内、县内, 团号:

出发日期: 年 月 日, 出发地:

途经地: , 目的地:

结束日期: 年 月 日, 结束地:

旅游时间: 晚 天, 共 日 (含在途时间).

### 第二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 (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)

1. 成人 300 元/人, 儿童 (不满 14 岁) 占床 元/人, 不占床 元/人;

其中, 导游服务费 元/人.

旅游费用合计: 元.

2. 旅游费用支付按下列第 2 种方式:

(1) 报名时支付预付款 元, 余款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付清;

(2) 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款;

(3) 其他:

3. 乙方收款账户 (银行/支付宝/微信):

建行德清县支行 33001647335050012951



### 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

乙方建议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\_\_\_\_\_种方式办理保险事宜：

1. 委托乙方购买（旅行社如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，不得选此项）；

保险产品名称：天安保险（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）；

2. 甲方自行购买；

3. 甲方放弃购买。

### 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

1. 成团的最低人数：1人 按实际人数结算

2. 如不能成团，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\_\_\_\_\_种方式解决（可多选）：

(1) 乙方委托\_\_\_\_\_（组团社）履行合同；

(2) 延期出团；

(3) 改变其他线路出团；

(4) 解除合同。

### 第五条 拼团约定

甲方 不同意（同意或者不同意，打勾无效）采用拼团方式拼至\_\_\_\_\_旅行社成团。

### 第六条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

乙方可以在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，按照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。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安排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### 第七条 包价旅游产品信息披露

1.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，委托以下地接旅行社提供地接服务：

地接旅行社（全称）：\_\_\_\_\_

住所地：\_\_\_\_\_，联系人/电话：\_\_\_\_\_

2. 乙方如接受其他旅行社委托，向甲方代理销售境内包价旅游产品的，应当向甲方告知委托社以下信息：

委托旅行社（全称）：\_\_\_\_\_

住所地：\_\_\_\_\_，联系人/电话：\_\_\_\_\_

###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

1. 甲方如作为旅游者代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，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，双方作出如下约定：

(1) 由于本合同旅游者不止一人，以实际签订合同的旅游者为甲方，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与甲方具有同等地位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其他旅游者的身份证件、个人健康状况及联系方式等相关材料和信息。

(2) 由于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不参与本合同签订过程，乙方无法通过合同直接向其他旅游者履行相关告知义务，因此甲方有义务将合同文本及相关约定（包括合同条款的说明、违约责任、对旅游者的特别提示和警示、旅行社责任免除等）及时全面地告知其他旅游者。



(3) 除非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事先向乙方作出书面声明，否则甲方作为旅游者代表在本合同文本、相关附件的签名，其效力及于其他旅游者。如甲方将自身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，不影响其他旅游者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，但该第三人不承担甲方代表地位。

2. 乙方如购买航空公司出售的团队机票或者包机、包船和专利产品,由于所采购的机票、船票、车票因售价优惠附有严格的限制使用条件,通常情况下不能改、不能转、不能退(具体限制使用条件详见《游客报价表》《旅游行程单》等附件),甲方行前解除合同的,乙方按照取消机票、船票、车票实际损失在团费中扣除。

11

## 第九條 爭議的解決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,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也可向有管辖权的能办照监管机构等有关部门投诉或者申请调解,也可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:

1.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;

3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,

## 第十條 附則

1. 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住所地。

2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《旅游行程单》以及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后补充或者变更的协议等，均为合同组成部分。

甲方(自然人签名,法人或者其组织盖章)

乙、丙、丁

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(签名):

代理人 (署名)

合同簽訂日期: 2025 年 6 月 20 日